

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共宕昌县委组织部 的 宕昌县 2024 年向青岛市市南区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学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宕昌县 2024 年向青岛市市南区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学习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宕昌卓航海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.84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3.41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宕昌卓航海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6 月 24 日